

#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方法

104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12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含雙修生)修業滿五學期，至申請前全部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三分之一者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5級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時程另行公告。

赴國外交換之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原修業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第3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4條 本系將由系主任召集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第5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

第6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之學生，應於學士班四年級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3門9學分(含)以上，未達此修課條件者，將自動撤銷五年一貫資格。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70分(含)以上者，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二分之一，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